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9 月 3 日的信 (S/2002/99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海地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 (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3 年 7 月 21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按照委员会前任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的来信，随函附上补充报告（见附文），答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 2002 年 5 月 21 日海地共和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初次报告提出的意见和问题（见附文）。

让·亚历山大（签名）

附文

[原件：法文]

海地共和国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措施的补充报告

答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问题和意见

导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海地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在给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让·亚历山大博士阁下的信（编号 S/AC.40/2002/MS/OC.136）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要求海地政府提交报告，提供以下几点补充资料：

第 1 段：

(a) 分段

海地有哪些法律规定和程序来防止参与或涉嫌参与犯罪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破坏海地经济和金融体制？如果没有此类规定和程序，是否准备制订相关法律，如反洗钱法？

两年多来，海地共和国银行积极参与反洗钱斗争，并在这方面与司法公安部紧密协作。在两家机构的共同努力下，2001 年 2 月，通过了《非法贩运毒品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所得资产洗钱行为法》，海地也加入成为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GAFIC）的一员。为建立海地金融情报单位—金融情报中心局（UCREF），司法公安部和共和国银行成立了联合委员会。此外，共和国银行设立了一个负责根据国际建议拟订反洗钱斗争指导原则和通报的特设委员会。共和国银行与司法部齐心协力筹备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定于 2003 年 4 月对海地的评估。

海地共和国没有惩处恐怖主义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立法。但是，《海地刑法典》处罚一切构成恐怖主义的罪行，只是未将这些罪行明文单列为一类刑事犯罪而已。

海地尚未成为《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的缔约国。不过，共和国银行负责向各家商业银行通报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的《金融机构侦测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指令》，多次鼓励它们进行合作，并已切切实实地看到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例如，在冻结海地银行中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帐户和资产方面，共和国银行主动与美国驻太子港大使馆开展协作。共和国银行及时向国内银行通报国际社会怀疑资助恐怖主义的人员名单，建议每一家银行在发现名单中的人可能持有本银行账户时向其通告。迄今为止，共和国银行仅收到一些否定的答复。

(b) 分段

海地是否已对管制非正规银行网络作出规定？请简要叙述这些规定。

海地共和国尚未对非正规银行网络作出特殊规定。

第 2 段

(a) 分段

请简述打算如何修改《刑法典》来执行决议，并说明目前的进展情况。

《海地刑法典》尚未因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而作修订。但是，政府已为此颁布多项规定。在这方面，司法公安部正在拟订一部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法律草案。2003 年 3 月，联合国预防跨国犯罪中心的一名专家来到海地，与海地当局研究在该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方式。

必须指出的是，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颁布法令，设立了一个负责修订海地各类法典的常设秘书处。

(d) 分段

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各主管当局在毒品管制、金融监管与安全、尤其是实行边境管制以阻止恐怖分子移动方面的合作机制。

国际刑警组织在海地国家警察局中设有国家中心局，与海地国家警察局司法情报处合署办公。该机构内部建有预警机制。由于有专门的电信网络同国际刑警组织全球各地办事处联接，情报交换速度非常迅速。海地国家警察局在国土陆海空过境点实行管制。负责边境管制的单位包括：海岸巡逻队、太子港机场派出所、海地与多米尼加边境的马尔帕斯派出所以及接壤边界所有其他过境点警戒所。

鉴于同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壤的陆地边界在战略上具有重要地位，海地国家警察局打算按照马尔帕斯派出所的模式，在瓦纳敏特、贝拉代尔和昂萨皮特尔增设三个过境机构。警察通过在陆海空过境点实行管制，可以侦查可疑移动，包括恐怖分子的移动，但至今没有发现过此类情况。

海地共和国已同其他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麻醉品贩运领域加强合作。例如，在双边一级加强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车辆盗窃、人员搜寻等领域的合作，加强同美利坚合众国在执行《制止利用海洋贩运麻醉品协定》方面的合作，以及在多边一级加强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如有必要，情报交换中可包括任何有关恐怖分子移动的资料。

(e) 分段

对于犯罪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特别是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司法协助请求，法律规定的答复期限为多长？在实践中，海地需要多长时间答复此类请求？

对于犯罪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包括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司法协助请求，海地法律没有规定任何答复期限。但是，没有规定并不会妨碍答复任何一项互助请求。

还必须指出的是，海地共和国收到的这类请求不多。不过，一旦收到，海地共和国将抓紧答复。

第 3 段

(a) 分段

海地与哪些国家签订有双边司法互助条约？

海地共和国没有与任何国家签订双边司法互助条约。不过，海地与一些国家定有若干习惯做法，特别是在民事领域。例如与瑞士和法国。

(c) 分段

有没有引渡法？如果有，请叙述其中与决议有关的规定。

海地没有引渡法。不过，海地共和国早在 1904 年就与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引渡条约。该条约一直生效。此外，海地还是《美洲国家引渡条约》的缔约国。

(d) 分段

是否可以政治动机为理由而拒绝引渡嫌疑恐怖分子的请求？

海地共和国从未收到引渡嫌疑恐怖分子的请求。如果收到这类请求，海地政府将给予正面答复。因为，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不会以政治动机为由而拒绝引渡嫌疑恐怖分子的请求。